

南京医科大学____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知情书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考志愿或调剂意愿、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和复试情况决定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政策和规定如下：

- 1、学习年限：学制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。
- 2、培养安排：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，采用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。一般公共课程在当年暑期（7月至8月中下旬）集中授课，部分公共课程及专业课程在入学后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- 3、学历证书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发给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，即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上注明其学习方式为“非全日制”。
- 4、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____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公布的学费标准进行收费，即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 15000 元×3 年。
- 5、住宿安排：在校集中学习期间学校安排住宿。
- 6、奖助学金：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。
- 7、就业派遣：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毕业回原单位就业（无派遣证）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档案、人事转到学校，不能按期转入档案的取消入学资格；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，参加就业派遣（有派遣证）。
- 8、录取后不可以变更学习方式：所有录取信息都不能改变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不能互转。
- 9、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培养标准、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。
- 10、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和医疗保险，以入学后国家有关政策为准。

我阅读并理解上述文字，已知晓学校相关政策，愿意就读南京医科大学

_____级非全日制研究生。

拟录取学院：_____

拟录取专业：_____

拟录取学习方式：非全日制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考生签名：_____

签名日期：_____